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避泰电气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一致。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补充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

请公司：结合股东亲属关系及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补充说明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4、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履行其他核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结合股东亲属关系及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补充说明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1、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蒋朝辉、陈永新、赵寿德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同时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2、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述亲属关系，郑文良与陈冬梅（公媳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父子关系）可视为关系更近的3个家庭单位，实际控制人家族可进一步细分为7个家庭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家庭单位	持股比例	家庭成员	持股比例
1	郑文良、陈冬梅	21.74%	郑文良	13.04%
			陈冬梅	8.70%
2	蒋朝辉、蒋易呈	14.13%	蒋朝辉	7.61%
			蒋易呈	6.52%
3	陈永新、陈玺羽	10.87%	陈永新	4.35%
			陈玺羽	6.52%
4	郑丁玮	21.74%	郑丁玮	21.74%
5	郑文献	14.13%	郑文献	14.13%
6	郑文微	10.87%	郑文微	10.87%
7	赵寿德	6.52%	赵寿德	6.52%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有效运行，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持续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贡献。

3、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好地表述意见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全体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

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同意”票；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反对”票；各方在前述内部表决时，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如相关议案为关联交易，一方与该关联方具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如近亲属关系、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等关系），则该方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即修改后的意见发生分歧解决机制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表决同意；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表决不同意；同时，还约定在内部表决时，各方需要作出明确意见，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

因此，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可执行，不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可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_____

吴广红

吴学嘉

2024年9月10日

